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30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上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上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，飲酒後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，經警攔檢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，惟幸未肇事，且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周 宛 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2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速偵字第695號

11 被 告 邱上修

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1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邱上修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  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2時許起至12  
17 時30分許止，在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友人住處飲用酒類  
18 後，未待酒精消退，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  
19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；嗣於同日13時  
20 15分許，行駛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前時，為警攔查，  
21 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乃於同日13時19分，對其施以吐氣酒  
22 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  
23 而查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上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7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南  
28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駕駛人資  
29 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
01 相符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 
03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8 檢 察 官 吳 坤 城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 書 記 官 吳 慧 雯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所犯法條：

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21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25 能安全駕駛。

2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3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03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05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06 下罰金。